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16,615,002	27.3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235,467	2.94
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06,269	1.70
4	杭州知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春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24,686	1.64
5	安徽省财政厅	36,540,923	1.62
6	方文艳	35,885,194	1.59
7	葛卫东	30,493,505	1.35
8	王萍	24,756,061	1.10
9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2,853,695	1.01
10	葛贵莲	16,616,200	0.74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2,254,178,195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16,615,002	28.2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235,467	3.03
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06,269	1.76
4	安徽省财政厅	36,540,923	1.67
5	杭州知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春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95,817	1.14
6	王萍	24,756,061	1.13
7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2,853,695	1.05
8	葛贵莲	16,616,200	0.76
9	方文艳	15,837,079	0.73
10	葛贵兰	12,622,100	0.58

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4,009,791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2025年度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永安国富大厦A楼5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9日，具体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永安国富大厦A楼1707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邮件地址：yaqh_ir@yafco.com

传真：0571-88388193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ST航图	2026/6/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4日公告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单独持有2.34%股份的股东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在2026年6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同意增加《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单独持有公司2.34%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6月2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图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生效，案件现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9,338.06万元

● 本案实际冻结的资金为7,87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3.67%，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可控。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的诉讼金额为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处理本案。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可能产生影响，最终影响结果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

● 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4,781.31万元，同比下降71.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018.73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25.96万元，同比下降86.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26.03万元。

● 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年2月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B调降至B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B调降至BB+。

●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的《还款合同》涉及的债务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2026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海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202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5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为1,737.21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5万元（以2,500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起按每日0.03%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律师费85.85万元，共计9,338.0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公司开立在工商银行的基本账户和开立在中信银行的一般账户已被冻结，本案涉及冻结的资金合计为9,338.06万元。截至目前，前述工商银行的基本账户和中信银行的一般账户资金余额分别为6,942.63万元、927.38万元，合计7,870.01万元。

本案实际冻结的资金为7,87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3.67%，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可控。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一次性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为1,737.21万元（以本金4,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计算；以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自2023年6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计算，现暂计算至2026年1月20日，共计1,737.21万元）；

2.判令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5万元（以2,500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起按每日0.03%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1月20日）；

3.判令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85.85万元；

以上共计9,338.06万元。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22年12月，东方航天港（山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推进“烟台云”卫星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其下属投资平台海阳市东方时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空”）增资9,500万元，公司未能按约定认缴对等金额的出资，已无法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此外，公司累计占用东方时空公司资金7,500万元，该笔款项实质为公司从东方时空获得的借款，截至起诉之日尚未归还。

为解决前述股权、资金相关问题，保障投资方权益，经各方多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调整方案：公司对外转让所持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就公司分期偿还实际占用资金作出安排。2025年10月，各方先后签署《股东协议》《还款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等一系列法律文件，文件确认公司累计占用东方时空资金共计7,500万元，同时明确了分期还款计划、资金占用费、逾期违约金计算标准、担保责任以及维权费用承担等相关事项，约定公司将所持东方时空全部股权以[illegible]元价格转让给烟台星煜数据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其余股东放弃对应优先购买权。

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已按约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但并未依照《还款合同》的约定，在2025年12月31日前履行第一期还款义务。据此，原告要求公司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逾期违约金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三、公司与原告纠纷的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公司联合相关各方共同发起设立东方时空，并牵头推进“烟台云”卫星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工作。同期，海阳市东方时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对东方时空9,500万元的增资，各方就项目运营相关事宜签订了合作协议。后续受市场环境、项目推进节奏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烟台云”项目未能达到各方此前约定的状态。

为妥善推进后续事宜处置，2025年10月，公司与东方时空公司及相关投资方、合作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资金清偿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公司对外转让所持东方时空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确认公司曾占用东方时空公司资金共计7,500万元，协议中对分期还款、费用计算、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受公司阶段性经营现金流压力影响，公司未能按照《还款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第一期款项，本次诉讼由此引发。公司认可案涉资金往来的基本事实，但认为原告主张的资金占用费与逾期违约金叠加后的利率标准偏高，已超出司法保护上限，同时公司对原告诉请的部分费用合理性存在异议。

针对本次诉讼，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法务、财务及相关业务人员全面梳理案件材料，制定应诉方案，依法依规参与庭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正积极统筹资金，持续与对方沟通协商，探讨化解纠纷的可行方案。本次诉讼中相关主张仅为原告方提出的诉求，最终的责任认定、应给付款项金额以及履行方式，均以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为准。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本案涉及冻结的资金合计为9,338.06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实际冻结的资金为7,87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3.67%，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可控。本案涉债务、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等均已由法院生效判决予以明确。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可能产生影响，最终影响结果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

2、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4,781.31万元，同比下降71.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018.73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25.96万元，同比下降86.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26.03万元。

4、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年2月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B调降至B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B调降至BB+。

公司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1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提名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提名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议案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表决（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经股东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王久芳，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第十届、十一届浙江省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宁波市政协委员，浙江省、宁波市商会副会长，浙江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等职。现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宁波荣安实验中学理事长，宁波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等。

王久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持有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913,50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王丛玮，男，1987年7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宁波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现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市荣安贸和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第十六届政协委员等。

王丛玮先生持有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6,661,200股，为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之子，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蓝冬海，男，197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十届、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蓝冬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3,281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万伟军，男，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造价工程师，宁波市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宁波雄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宁波市镇海浙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伟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郭站红，男，1974年4月出生，汉族，民商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站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1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修订条款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具体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或“天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或“天衡所”）成立于2013年，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先生。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338人。注册会计师中，210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总额49,572.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980.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67.65万元。2025年年报审计上市公司92家，收费总额8,338.18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建筑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1）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182.91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杨贤武

杨贤武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至2020年曾担任过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重新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昭军

范昭军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26年开始重新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顾晓蓉

顾晓蓉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2026年度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的授权之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天衡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前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2.00及议案3.00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5.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 9:00-16:30

2.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7”，投票简称为“荣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